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003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于2020年4月1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B区10号楼B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3名监事全部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其中：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800 万股（含 2,800 万股），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1,301.88 | 26,500.00 |
| 2 |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15,000.00 | 12,5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 16,000.00 |
| 总计 | | 62,301.88 | 55,0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关于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就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主体关于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 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